# 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主要工作和计划

主要工作和计划分为「优先」和「一般」两类,以反映相对的重要性。

#### (I) 优先处理的工作 / 计划

#### (1) 支援通讯局

1. 我们会继续支援通讯局全面履行规管职能。

# (2) 为5G时代作准备

- 2. 为使商用5G服务可于二零二零年推出,通讯局和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商经局局长)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中公布他们分别就合共约4 500兆赫频谱的指配安排及相关频谱使用费所作的决定。有关频谱包括(a)26 / 28吉赫频带内的4 100兆赫频谱;(b)3.5吉赫频带内的200兆赫频谱;以及(c)3.3吉赫频带内的100兆赫频谱和4.9吉赫频带内的80兆赫频谱。
- 3. 鉴于26/28吉赫频带内的频谱供应充裕,通讯局采用行政方式指配频谱。三家应我们邀请提出频谱指配申请的流动网络营办商各获指配400兆赫频谱,以便由二零一九年四月起提供大规模公共5G服务。至于26/28吉赫频带内余下未被指配的频谱,通讯局计划约在两年内,即二零二零年年底左右邀请业界提出新一轮频谱指配申

请。此外,通讯局亦在二零一九年七月邀请业界申请26/28吉赫频带内最多400兆赫按地区划分的共用频谱(共用频谱),以使用5G或其他先进流动技术提供创新服务,并已于二零一九年十月作出首次指配。通讯办将处理共用频谱的其他指配申请。

- 4. 考虑到市场对3.3吉赫、3.5吉赫和4.9吉赫频带内的频谱很可能有竞争性的需求,通讯局决定以拍卖方式指配该等频谱。通讯办已于二零一九年十月和十一月完成三场接连举行的拍卖,并协助通讯局将有关频谱指配予成功竞投人。通讯办会监察受配者使用上述频谱提供5G和其他创新服务的情况。
- 5. 就设立两个限制区以限制业界设置在3.5吉赫频带内操作的公共流动服务基站所引起的关注,通讯办在辖下的无线电频谱及技术标准咨询委员会成立工作小组,以考虑技术上可行的方案。工作小组由通讯办、流动网络营办商、卫星营办商、香港科技园公司和香港应用科技研究院代表组成。工作小组已在二零一九年六月提交建议,供通讯局考虑。通讯局在考虑包括工作小组的建议等事项后,在二零一九年七月发出《于通讯事务管理局所订立的限制区内装设在3.4~3.6吉赫频带操作的无线电基站的指引》¹。
- 6. 我们会继续选定和提供其他合适的频谱,用作在香港发展5G及其他创新服务。继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指配4.9吉赫频带内的80兆赫频谱后,我们已在该条频带内再腾出80兆赫频谱,并将用作提供公共流动服务。此外,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终止模拟电视服务后,600 / 700兆赫频带内将腾出140兆赫频谱作流动服务用途。我们计划于二零二零年进行公众咨询,就该两条频带内的频谱指配安排及

- 2 -

有關指引載於 <a href="https://www.coms-auth.hk/filemanager/statement/en/upload/514/gn142019e.pdf">https://www.coms-auth.hk/filemanager/statement/en/upload/514/gn142019e.pdf</a> (只提供英文版本)。

相关频谱使用费征询看法及意见,务求可于二零二一年指配有关频谱。

7. 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在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至十一月二十二日期间举行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9)上作出关于5G服务区域性及全球性频谱编配的决定。我们出席了该大会,并将采取所需行动,确保遵从各项适用于香港的国际电联决定及建议,特别是我们会视乎业界的需求,在适当时间发放40吉赫频带下的39.5-43.5吉赫子频带内最多4吉赫频谱,有关频谱已获WRC-19选定为用于5G服务的频谱。

#### (3) 利便铺设基础设施

- 8. 在相关政府部门提供支援以便利流动网络营办商铺设 5G 网络下,我们于二零一九年三月推行先导计划,通过简化的申请和审批程序,协助流动网络营办商在超过 1 000 个合适的政府场地安装无线电基站。该计划广受业界欢迎。二零一九年,我们以「需求主导」的模式进一步协助营办商使用其他合适的政府场所,扩展 5G 网络的覆盖范围。我们会继续支援营办商、相关政府部门及选定政府场地的场地经理,以加快审批程序和安装工程。
- 9. 此外,政府会开放合适的公共设施,例如有盖巴士站和公众收费电话亭,用于提供 5G 服务。我们会与营办商及相关政府部门合作制定有关的程序和要求,以便营办商申请使用该等公共设施安装无线电基站。
- 10. 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我们会继续与卫星营办商及相 关政府部门合作,把运作于 3.5 吉赫频带并用于遥测、追踪及控制在 轨卫星的现有卫星地球站设施由大埔搬迁至春坎角电讯港,以长远地

彻底解决在限制区内使用 3.5 吉赫频带作 5G 服务用途的问题。此外,我们会继续与相关政府部门合作,在舂坎角电讯港提供合适土地,供对外电讯基建设施使用,以进一步提升香港对外电讯网络的整体容量和分流能力。

#### (4) 推展高速宽频服务至乡郊及偏远地区

11. 政府在二零一七年决定透过资助形式向电讯公司提供经济诱因,鼓励他们扩展光纤网络覆盖至位于偏远地区的乡村。立法会财务委员会已于二零一八年七月批准向该计划拨款7.744亿元。二零一九年六月,我们邀请所有合资格的固定网络营办商(固网商)提交标书,参与资助计划下的六个项目,当中五个项目已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批出,至于余下的一个项目,我们已于二零二零年一月重新招标,目标是在二零二零年年中批出该项目。我们会继续提供支援和监察获选的固网商在偏远乡村铺设光纤网络的工作。

# (5) 检讨电话机楼用地的使用状况

12. 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行会)在二零一九年四月原则上决定,作电话机楼及其他电讯相关设施用途的批地在现行批地期届满后,将不获延期或续期。就 42 幅批地期将于二零二五年六月届满的用地(有关用地),政府已邀请承租人提交申述,如其认为无法在批地期届满或之前向政府交还土地。就此,有关承租人已提交申述,反对其批地不获续期。为协助政府考虑有关申述,通讯办已委托顾问进行技术评估,并会与顾问进行有关工作及实地视察,以电讯发展的角度向政府提出处理有关用地的建议。

## (6) 重新指配流动服务频谱

- 13. 900兆赫频带及1 800兆赫频带内的频谱的现有指配期将分别于二零二一年一月及九月届满。为落实通讯局和商经局局长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的决定,通讯办在四家现有流动网络营办商行使优先权后向他们指配80兆赫的频谱,并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举行拍卖,指配余下的120兆赫频谱。通过这两种方式获指配频谱的受配者须缴付频谱使用费,方可于二零二一年落实获指配频谱。为确保现有及新的频谱受配者在二零二一年能顺利交接频谱,通讯办会透过于二零一九年五月就协调频谱交接而成立的工作小组,继续与全部四家现有流动网络营办商统筹有关的技术工作。
- 14. 850兆赫频带频谱的现有指配期将于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届满。通讯局将联同商经局局长于二零二零年进行公众咨询,就重新指配频谱的安排及相关频谱使用费征询意见,并会在适当时候公布他们就有关安排所作的决定。
- 15. 于二零零九年指配的2.5/2.6吉赫频带内90兆赫无线电频谱的现有指配期将于二零二四年三月届满。通讯局将联同商经局局长于二零二零年就重新指配频谱的安排及相关频谱使用费进行公众咨询,并会在适当时候公布他们就有关安排所作的决定。

#### 

- 16. 政府已就电讯规管架构检讨完成为期三个月的公众咨询,并正草拟有关修订条例草案,以落实在公众咨询中提出的建议。政府亦已在过程中咨询通讯局。我们会继续就是次检讨向政府和通讯局提供支援。
- 17. 我们协助政府完成电视及声音广播规管架构检讨,以配

合市场需要及科技发展,使规管架构与时并进。检讨完成后,政府于二零一九年三月提交《2019年广播及电讯法例(修订)条例草案》,就广播规管架构下的放宽措施提出法例修订建议。我们会监察立法程序,以及在法例制定后跟进该等放宽措施的实施情况。

18. 政府计划加强规管人对人促销电话。我们会参照多年来根据《非应邀电子讯息条例》规管商业电子讯息所取得的经验,支援政府进行有关工作。

#### (8) 规管电讯服务及设备

- 19. 通讯局和商经局局长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决定在26/28 吉赫频带内预留400兆赫的共用频谱,用作提供地区性及创新的无线宽频服务,通讯办其后于二零一九年七月邀请业界提出获指配共用频谱的申请。共用频谱是根据新设立的地区性无线宽频服务牌照指配,该牌照所载的规定较综合传送者牌照下的传统公共流动服务所须符合的规定宽松,藉以促进更多不同性质的服务供应商进入市场,并鼓励推展各类创新的5G服务和应用。共用频谱将按地区划分的共用模式指配,供大学校园、工业邨、机场、科技园等不同的指定地点使用,惟每名受配者须受总网络覆盖范围不得超过50平方公里的限制。
- 20. 依据《电讯条例》第8(1)(aa)条设立的要约提供电讯服务类别牌照(类别牌照)旨在规管在没有设置、操作或维持任何电讯设备的情况下向公众要约提供电讯服务的人士。经修订的类别牌照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生效,主要特点是引入服务订用数量达10000或以上的类别牌照持有人必须登记的规定。通讯办将继续监察市场的发展,并确保业界遵循经修订类别牌照下的所有规管要求,以加强对消费者的保障。

- 21. 通讯局于二零一六年六月决定分三个阶段实施五项措施,务求更有效使用现行八位号码计划,并为流动服务提供额外的号码资源。在全面实施所有措施后,将额外有合共1 572万个号码可供编配作流动服务之用,预计可应付最少至二零二九年的需求。第一及第二阶段的措施已分别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实施,而第三阶段的措施将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实施。我们会继续与营办商跟进其网络及系统所需作出的改动,以支援开放相关的号码组。就号码计划较长期的发展而言,我们会留意有关措施的成效及随着市场的发展而对电讯号码的持续需求,尤其是即将推出的物联网服务及5G服务。
- 22. 公众收费电话机服务是基本的电话服务,由全面服务供应商按其全面服务责任提供。在全面服务责任下提供公众收费电话机服务所需的成本,由固定及流动服务营办商分担。鉴于对公众收费电话机服务的需求近年持续减少,我们在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展开公众参与活动,咨询相关持份者(就室内公众收费电话机而言,包括场地拥有人/管理人;就电话亭公众收费电话机而言,包括区议会),以决定在全面服务责任下的公众收费电话机的合理数目。经考虑收集到的看法和意见,我们决定从全面服务责任中剔除约35%的室内公众收费电话机和50%的电话亭公众收费电话机。我们会监察全面服务供应商移除被剔除的公众收费电话机的工作。
- 23. 通讯办持续协助通讯局简化规管措施,以确保这些措施 在当前市场环境中仍然有效和方便营商。经考虑业界的回应,包括政 府就上述电讯规管架构检讨进行咨询时收到的意见书,我们会检讨和 简化一些电讯牌照持有人须符合的规管要求和程序,包括收费资料及 互连协议的存档和公布、会计常规资料的提交等。

#### (9) 规管广播服务及设备

- 24. 奇妙电视有限公司(奇妙电视)、香港电视娱乐有限公司(香港电视娱乐)和电视广播有限公司(无线)的免费电视牌照有效期为12年。该三个牌照须于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间作中期检讨。我们会支援通讯局评核该三家持牌机构在牌照有效期首六年的表现,以就持牌机构应如何在余下的牌照有效期内改善所提供的服务提交意见及建议,供行会考虑。
- 25. 自数码地面电视服务于二零零七年年底推出后,免费电视持牌机构已完成了共29个发射站的建设工程,数码地面电视服务已至少覆盖全港99%的人口。我们会继续与相关的免费电视持牌机构协调,以改善香港少数地区的电视讯号接收问题。
- 26. 政府于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公布将于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终止模拟广播,并计划于终止模拟广播后,在600/700兆赫频带内腾空合共140兆赫的频谱作流动服务之用。我们已在二零一九年七月预先通知相关的电视广播机构其频谱指配安排将会更改,以便他们在二零二一年年底或之前将600/700兆赫频带内的数码地面电视频道迁移至500兆赫频带。我们会继续与内地当局协调470-806兆赫频带内的频谱在终止模拟广播后的使用事宜,并会就迁移数码地面电视频道的事宜联系相关的电视广播机构和公共天线分配系统营办商,藉以腾空600/700兆赫频带内的频谱。我们亦会向商经局提供技术支援,以落实终止模拟广播的安排。

### (II) 一般工作 / 计划

#### (1) 规管电讯服务及设备

- 27. 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我们发出了五个综合传送者牌照,包括两个现有持牌人更换牌照和发出三个新牌照,让持牌人提供对外固定电讯服务和卫星流动服务。我们会继续支援通讯局处理综合传送者牌照申请和牌照管理事宜。
- 28. 在公众街道设有沙井的固营商须依循在二零一零年六月发出并于二零一六年七月修订的指引检查沙井,以及实施纾减措施,预防公众街道上的沙井发生气体爆炸。我们会根据指引载列的规定,继续监察该等营办商的实施工作。
- 29. 物联网是新兴技术,提供通讯平台及服务,让各式各样的互联智能装置无须经人手操作而能自动产生、交换和处理数据。通讯局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设立无线物联网牌照,容许业界使用920—925兆赫共用频带提供无线物联网平台及服务,至今已发出三个该等牌照。流动网络营办商亦可使用根据综合传送者牌照获指配的频谱,提供无线物联网服务。随着在综合传送者牌照下引入的新无线物联网装置收费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每个在该牌照下运作的无线物联网装置的收费大幅调低至二元,与无线物联网牌照下的收费水平看齐。我们会继续支援通讯局促进无线物联网服务在5G时代的预期发展。
- 30. 通讯局发出的《流动虚拟网络营办商停止服务安排的业务守则》(业务守则)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业务守则载列多项规定,以确保流动虚拟网络营办商(流动虚拟网络商)及其宿主流动网络营办商作出更佳的协调,妥善处理停止服务的安排,并

确保流动虚拟网络商停止服务前,受影响的服务用户和公众可获给予合理的预先通知。为确保流动虚拟网络商会遵守业务守则,通讯局向他们施加履约保证金的规定,以保证流动虚拟网络商会缴付任何因未有遵从业务守则而违反牌照责任所引致的罚款。通讯办会继续监察业务守则和其他早前实施的行政措施的成效,以加强规管流动虚拟网络商的服务。

- 31. 通讯局在检讨现行的《核实流动电讯服务准顾客地址的实务守则》(实务守则)后,发出经修订的实务守则,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效。经修订的实务守则向流动服务供应商提供核实准顾客地址的实务指引,而所作的修订旨在配合业界持续演进的营商方式,例如经由网上办理流动服务登记。通讯办会继续监察实务守则在保障消费者和利便营商方面的成效。
- 32. 就电话机楼层面和已接驳多于一个自建客户接达网络的楼字而言,强制性的第二类互连规定已于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全面撤销。我们会继续监察固网商的其他自建客户接达网络的铺设情况。
- 33. 为推动和促进本港宽频基础设施的进一步发展,我们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为连接光纤接达网络的住宅楼宇推出自愿登记计划。该计划在二零一三年四月扩展至涵盖非住宅楼宇。在该计划下,连接光纤的楼宇分为两类:光纤到户楼宇和光纤到楼楼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3 931幢住宅楼宇已向计划登记,占全港住户总数约84%。1 693幢非住宅楼宇亦已向计划登记。我们会继续鼓励业界参与。
- 34. 我们会继续打击违反《电讯条例》、相关规例和各类电讯牌照条件的未经许可电讯活动,包括销售、设置、维持、管有及/或

使用未经许可的电讯系统及装置。

- 35.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动网络营办商已于郊野公园和香港地质公园设立共31个基站。我们会继续利便这些营办商设立更多基站,以改善郊野公园、香港地质公园和乡郊地区的流动网络覆盖。
- 36. 为向远足人士提供有关郊野公园和香港地质公园内流动网络覆盖的资料,我们制作了171张数码地图,显示有关地区的网络覆盖情况,并把地图上载于通讯办网站,供公众查阅。每逢有新基站建成,我们都会更新地图。
- 37. 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实施号码费架构后,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营办商已交还的号码净额为761万个。我们会继续便利营办商交还号码,并适时检讨号码资源的使用,以促进有效率和有效益地使用电讯号码及编码。
- 38. 持有电话号码以提供固定及流动电话服务的电讯服务持牌人须就履行全面服务责任的净成本向全面服务供应商缴付全面服务补贴费。最近一次有关二零一八年全面服务补贴费水平的检讨已经完成,检讨结果亦于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公布。我们会继续以公平、合理和有效率的方式计算全面服务补贴费,并定期公布计算所得的全面服务补贴费水平。
- 39. 继实施新的电脑化系统(电子发牌系统)处理有关专用 移动无线电系统牌照的申请和续牌后,我们会在二零二零年把该系统 延伸至适用于其他专用电讯牌照。
- 40. 我们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推出给固网和流动宽频服务的

用户测试其宽频连接表现的测试系统,并在过去数年提升系统的表现和功能。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该测试系统的累积测试次数超过 9 500 万次,平均每日使用率为 28 097 次。我们会继续监察该测试系统的表现,并根据科技及市场的发展情况,不断改良该测试系统。

#### (2) 利便铺设基础设施

- 41. 自二零一零年起,我们提供综合联络服务,协助营办商申请新海底电缆登陆香港所需的法定许可。业界的整体反应正面。自二零一三年起,四个新的区域和洲际海底电缆系统及两个新的本地海底电缆系统已在香港投入运作。另外九个新的区域和洲际海底电缆系统亦正在筹划或兴建中,并将在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三年期间在香港投入服务。此外,两条新本地海底电缆亦正在筹划中。我们会继续提供该项服务,利便新海底电缆登陆香港。
- 42. 同时,我们会继续利便流动网络营办商使用设于山顶站和偏远地区政府建筑物内的无线电基站扩展流动宽频服务。
- 43. 我们已就营办商建议使用新跨境基础设施(例如港珠澳大桥)装设跨境光纤电缆,以提高跨境设施的容量和分流能力,与营办商协调,并与相关政府部门和内地当局联系。我们会继续与各方协调有关事官。

## (3) 利便接达

44. 我们会继续协助固网商进入楼宇装设楼宇内置电讯设施,以传送电讯及广播服务。

45.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们批准使用香港有线电视有限公司的大厦内同轴电缆分配系统于16 695幢大厦内提供奇妙电视的免费电视服务。

#### (4) 频谱管理

- 46. 我们会继续与邻近地区有关当局协调使用广播和电讯服务的无线电频谱,以确保新服务井然有序地发展,并尽量减少无线电干扰。
- 47. 政府使用或代表政府使用的频谱由通讯办以行政方式管理。我们于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就政府所用频谱的效率完成第四次检讨,并在通讯办网站公布结果。我们会继续推动政府频谱使用者遵循《在香港就指配频谱供政府使用者设置陆上移动系统和固定链路的指引》。
- 48. 通讯办已在二零一九年六月更换无线电监察组于二零零一年装设的无线电监察及测向系统。我们会使用新系统更有效地进行 无线电监察,并协助寻找干扰来源。

# (5) 规管广播服务及设备

- 49. 我们会继续监察持牌广播机构的表现,并确保其遵守相关法例及牌照条件。所有持牌广播机构均须遵守通讯局发出的相关业务守则。我们会协助通讯局在有需要时修订业务守则。
- 50. 根据二零一零年八月公布的《香港电台约章》,香港电台 (港台)亦须确保所有电视和电台服务均遵守通讯局的相关业务守 则。我们会继续以严谨和具透明度的方式处理公众投诉,以确保持牌

广播机构和港台遵守业务守则。

- 51. 我们会继续规管持牌广播机构的技术水平。
- 52. 我们会继续改善现时全港免费地面电视和声音广播的接收情况,尤其是接收欠佳的地区。

#### (6) 竞争事务

53. 通讯局与竞争事务委员会(竞委会)获赋予共享管辖权,就电讯和广播业业务实体的行为,执行《竞争条例》。通讯局与竞委会已签订谅解备忘录,以协调双方履行根据《竞争条例》有共享管辖权的职能。我们会继续协助通讯局在电讯和广播业执行《竞争条例》。

## (7) 规管非应邀商业电子讯息

- 54. 《非应邀电子讯息条例》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实施。 我们会继续提供和整理适用于传真、短讯及预录电话讯息的三份「拒 收讯息登记册」,供公众人士登记,并供发送商业电子讯息的商界 / 机构下载。我们会继续处理和调查有关怀疑违反《非应邀电子讯息条 例》的举报,并依循技术中立原则采取适当行动。我们亦会就滥发讯 息事官向商经局提供支援和咨询服务。
- 55. 我们会继续与本港、内地和海外反滥发讯息组织及执法机关联络,以促进在管制滥发讯息方面的合作,并分享反滥发讯息的工作经验与情报。

#### (8) 咨询和支援服务

- 56. 我们会继续参与卫星协调会议,以支援在本港注册的卫星营办商,并为发射和操作新的或替换的卫星签发牌照。
- 57. 我们会继续与本港、内地和海外的卫星营办商和管理当局就卫星发射、协调和干扰等事宜进行协调。
- 58. 我们会继续推动本港政府和私人机构参与国际和地区电讯会议,并就区域/国际电讯项目提供支援。
- 59. 为落实和进一步扩展《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并与广东省作出更紧密的协调,我们会就香港服务供应商在内地提供跨境电讯服务事宜,继续向商经局和工业贸易署(工贸署)提供支援。
- 60. 我们亦会继续支援商经局和工贸署与其他经济体系订立 自由贸易协议,以利便营办商进入这些市场和提供电讯服务。

# <u>(9) 技术标准</u>

- 61. 本地认证机构根据通讯办管理的认可计划,提供测试和验证服务,我们会继续监察这些机构的服务和表现。
- 62. 我们会继续执行亚太经济合作组织电讯及资讯工作小组 所引领的电讯设备合格评定互认安排。
- 63. 我们会继续监察已推出市面的未经认证流动电话的电力安全和辐射暴露限值。二零一九年,我们委托一所实验室量度20款未经认证流动电话的比吸收率。测试显示,全部20款流动电话的比

吸收率数值均低于国际非电离辐射防护委员会建议的每公斤2瓦特限值。

#### (10) 对外事务和处理消费者投诉

- 64. 我们会继续透过每年的消费者教育活动为公众举办讲座、巡回展览等活动和项目、大众传媒媒介、通讯办网站、「通讯达人・通讯办」Facebook专页,以及与各用户小组和业界组织的合作,推广精明使用各项通讯服务。
- 65. 在处理消费者投诉方面,我们会确保迅速处理涉嫌违反《电讯条例》、《广播条例》、《非应邀电子讯息条例》、《商品说明条例》和《竞争条例》条文或牌照条件的投诉。至于不属上述法律条文及相关牌照条件范畴的投诉,我们会确保迅速将之转介给有关营办商。
- 66. 为协助业界、传媒和公众了解通讯市场的新发展和通讯 办的新措施,我们会继续按需要举办业界和传媒活动,以保持有效沟 通。

# (11) 消费者保障

- 67. 为保障电讯服务消费者的权益,我们积极实施各项消费者保障措施,并与业界合作制定和推行自行规管措施,以处理可能不时出现的新消费者事宜。这些措施包括由业界组织香港通讯业联会负责管理、属自愿性质的「解决顾客投诉计划」。该计划旨在以调解方式协助电讯服务供应商与其顾客解决已陷入僵局的计帐争议。
- 68. 其他由业界自愿实施的自行规管措施包括公布《收费流

动内容服务守则》,以规管第三方内容服务供应商的行为;以及公布《电讯服务合约业界实务守则》,令电讯服务合约的条文更清晰。流动服务供应商亦已采用通讯办公布的一系列预防措施,以解决流动通讯服务帐单震撼的问题。通讯办已在网站公布各流动服务供应商所实施的措施。

- 69. 为使流动宽频服务市场的服务水平更具透明度,流动网络营办商公布其流动宽频服务的服务承诺及实际表现统计数字。有关承诺和统计数字每季更新,并可于流动网络营办商的网站或经通讯办网站的连结浏览。至于终止家居宽频服务方面,我们在通讯办网站刊载并定期更新主要家居宽频服务供应商就服务用户提出终止服务申请所采取的安排详情。
- 70. 通讯局已发出自愿性质的《关于电讯服务帐单资料及收取帐款的实务守则》,以提高本地固定和流动服务供应商的电讯服务收费项目的透明度。为了向固网及流动宽频服务供应商就如何实施公平使用政策提供指引,通讯局公布了一套强制性指引载述相关指导原则,供服务供应商遵循。
- 71. 我们会继续监察所采用的各项消费者保障措施的成效,并在有需要时邀请业界参与进一步改善现行措施或引入新措施。通讯局亦获赋予共享管辖权,就电讯和广播服务持牌人作出与根据《电讯条例》或《广播条例》提供电讯或广播服务有直接关连的营业行为,执行《商品说明条例》的公平营商条文。就涉及不良营商手法的个案,我们会根据《商品说明条例》赋予通讯局的权力,在有需要时采取执法行动。

# (12) 人力资源管理

72. 为统筹通讯办的培训及发展政策的实施情况,我们已成立培训与发展委员会,以满足各人员的培训需要,并优化栽培具潜质人员的安排。我们会继续提倡部门内的学习文化和为各级人员提供培训机会,以提高他们的专业和管理能力,确保接任安排保持稳健,以及配合最新的技术发展。我们亦会安排海外管理课程,并寻找机会安排人员派驻各决策局、海外规管机构和内地相关机构,以扩阔视野,并为面对更大的挑战作好准备。

\* \* \* \* \* \*